107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(六年制)藥學系臨床藥學組課程表

107.05.14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7.05.21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7.05.24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| 類別 | 第一學年 | | |

	進階化學	2	2	0				香妝化學	2	2	0				天然物化學	2	2	0				藥物設計	2	2	0																					
	藥用植物學實驗				1	0	2	藥物濫用	2	2	0				藥物活性化學				2	2	0	中藥品質管制與實驗Ⅰ、Ⅱ	2	0	3	2	0	3																			
	藥學與環境				2	2	0	有機合成化學				2	2	0	西藥製藥品質管制				2	2	0	臨床檢驗判讀				2	2	0																			
	醫藥與健康				2	2	0	儀器分析				2	2	0	中藥藥理學				2	2	0	膠體化學				2	2	0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醫藥經濟學				2	2	0																	
	應修專業選修合計	2	2	0	0	0	0	應修專業選修合計	0	0	0	0	0	0	應修專業選修合計	2	2	0	0	0	0	應修專業選修合計	2	2	0	0	0	0	應修專業選修合計	0	0	0	0	0	0	應修專業選修合計	2	0	4	0	0	0	8
總計	**必修學分/時數**	**20**	**21**	**0**	**17**	**16**	**2**	**必修學分/時數**	**18**	**16**	**4**	**20**	**17**	**5**	**必修學分/時數**	**17**	**16**	**2**	**15**	**12**	**6**	**必修學分/時數**	**15**	**12**	**6**	**19**	**16**	**6**	**必修學分/時數**	**15**	**6**	**18**	**16**	**16**	**0**	**必修學分/時數**	**10**	**0**	**20**	**10**	**0**	**20**	192
	選修學分/時數	**2**	**4**	**0**	**0**	**2**	**0**	**選修學分/時數**	**0**	**2**	**0**	**0**	**2**	**0**	**選修學分/時數**	**4**	**6**	**0**	**2**	**2**	**0**	**選修學分/時數**	**4**	**4**	**0**	**0**	**0**	**0**	**選修學分/時數**	**0**	**0**	**0**	**0**	**0**	**0**	**選修學分/時數**	**2**	**0**	**4**	**0**	**0**	**0**	14
	總學分/總時數	**22**	**25**	**0**	**17**	**18**	**2**	**總學分/總時數**	**18**	**18**	**4**	**20**	**19**	**5**	**總學分/總時數**	**21**	**22**	**2**	**17**	**14**	**6**	**總學分/總時數**	**19**	**16**	**6**	**19**	**16**	**6**	**總學分/總時數**	**15**	**6**	**18**	**16**	**16**	**0**	**總學分/總時數**	**12**	**0**	**24**	**10**	**0**	**20**	206

備註：

1.總學分說明：最低畢業學分為206學分，包括:通識必修課程26學分【含:生活情境英文Ⅰ及Ⅱ，中文閱讀與書寫Ⅰ、Ⅱ，體育Ⅰ、Ⅱ，社團學習與實作Ⅰ、Ⅱ，勞動教育，程式設計與邏輯運算，幸福學，公民與社會，資訊科技與應用，歷史與文化及服務學習教育】，通識選修課程6學分，3個領域每個領域至少修2學分【含：藝術人文領域、社會科學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】，院訂必修10學分，專業必修156學分，專業選修至少8學分 (含承認外系課程12學分，不含通識課程)。

2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、二年級(Ⅰ、Ⅱ、Ⅲ、Ⅳ、V)為選修，各為0學分/2小時，共計0學分/8小時；體育一年級(Ⅰ及Ⅱ) 為必修，各為2學分/2小時，共計4學分/4小時；社團實作與學習一年級(Ⅰ及Ⅱ) 為必修，各為1學分/1小時，共計2學分/2小時；勞動教育一年級為必修1學分/2小時；服務學習教育二年級為必修1學分/1小時；英文能力分級教學，分成A、B、C三級。

3.實習說明：

(1)醫院藥學實習必修9學分，至少實習640小時。

(2)藥學實習Ⅰ與Ⅱ必修各2學分，合計實習時間至少320小時；進階藥學實習選修2學分，至少實習80小時；實習場所為醫院以外之其他單位，包括社區藥局、藥廠、藥品公司、研究單位、政府相關單位及藥學海外實習等。

(3)臨床藥學實習Ⅰ、Ⅱ、Ⅲ、Ⅳ包括加護病房及一般病房實習，至少實習800小時。

4.各年級學分說明：一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16學分，最多修25學分；五至六年級每學期至少修9學分，最多修25學分。

5.畢業門檻與配套措施說明：(1)中文能力須通過本校中文能力檢測，未通過者需繳交書目閱讀心得，經中文能力檢測小組委員審查通過，請參考本校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實施要點；(2)英文能力須通過CEF-B1等級，未通過者，可選修「英文檢定」中級課程，其成績合格者始得認列，請參考本校英文檢定課程實施要點；(3)資訊能力須通過本校「資訊能力證照認可列表」內所列之證照項目，未通過者，可參加「資訊能力輔導班」後，再參加證照認證考試，請參考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檢測實施要點；(4)專業能力證照不得同時抵用資訊能力證照, 反之亦同；(5)專業能力須取得心肺復甦術(CPR)證書；專業能力配套措施請參考本系畢業門檻及認列作業要點。